

# 壹、現金類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 年度選偵字第 114、141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00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劉○山	身分	鎮長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小額捐款不足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備註			

【起訴要旨】

一、劉○山係鎮長候選人，明知其未曾捐款贊助過鎮內之團體，為求轄區內之團體構成員在本次鎮長選舉中投票支持，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競選，或獨自一人，或偕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人員基於對於轄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團體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犯意聯絡，連續為下列之賄選行為：(一)、劉○山於 94 年 3 月間捐贈○長壽俱樂部新臺幣（下同）5,000 元之顧問費，復於同年 4、5 月間捐贈 2,000 元之旅遊經費，再於同年 10 月 19 日捐贈 3,000 元之旅遊經費，要求該會之會員應於本次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劉○山，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二)、劉○山分別於 94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1 日，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選人員，在臺南縣新營市○餐廳，捐贈○老人福利協進會 3,000 元之旅遊活動飲料費用 3 次，共計 9,000 元交由該會之會計吳○華收受，要求該會之會員應於本次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劉○山，使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嗣經檢察官於 94 年 11 月 24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及臺南縣警察局查獲上情。

二、認被告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罪嫌等情。

【判決無罪要旨】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其中「而」字並非「因而」之意，反而是「而且」之意，因為，交付財物或利益，而無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本與選舉無關，自無妨害選舉可言，奇才未獲利益就不是賄賂或不正利益。反之，若有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但無交付財物或利益，則是一般選舉行為，所以，交付財物、不正利益「與」約其不行使所有權或為一定行使，兩者之間應係併立交集關係，也就是有對等（價）關係存在，始有違法性，該財物、利益始為之賄賂、不正利益。是中文之方塊字在字句上有精簡之風，而在字詞上常有一字多義的現象，欲正確解釋其意，非常依賴上下文之脈絡關係，不可不察，又本條之「約」字非僅單純「約定」之意，因為有財物、利益介入其間。實際上係「約使」之意，亦即促使之動搖或改變心意，但不以投票權人實際上因而已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結果為必要。
- 二、所謂賄賂，不正利益與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間，有對價關係，除行為人主觀上有此犯意外，該財物不正利益本身客觀上亦須足以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因此，對價關係並非純粹法律概念，無法以演繹方法得出可具體適用之標準，而與案情及社會一般事實有關，此要件於殺傷力、猥褻、不能安全駕駛等類似尚須參考專業知識或日常生活經驗而為合理的判斷。
- 三、衡以現今社會物價，區區數 10 元之金額，以臺南縣市地區之生活水準，實無太大的影響力，又現今社會民主發達，民眾政治意識高漲，此觀之日常播放之電視節目中，政論性節目不知凡幾，不言自明。準此，倘於競選期間，果有候選人或其競選樁腳，僅以區區數 10 元之贊助金額欲達成賄選之效果，投票權人對此昧於社會現實之「賄選行為」，究竟如何看待？有無可能因此而使其投票意向發生動搖？是以，縱依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以捐款之交付，以行求團體成員之支持之客觀事實，亦不足以使本院確信被告捐款對團體成員有賄選之實。
- 四、依上揭計算方式每輛遊覽車坐 43 人計算，六成滿為 25 人，3 輛共計 75 人。以其捐款 3 千元，能分配到每名參加遊覽之會員之金額約為 40 元。是以，此部份而言，每人可能受惠之利

益不過區區 40 餘元，揆之上開說明，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4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4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法院認除行為人主觀上有此犯意外，該財物不正利益本身客觀上亦須足以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
- 二、難認 40 餘元係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依：(一) 被告之部分不利已供述；(二) 證人莊○春、江○芬、吳○興、吳○華之證述；(三) ○長壽俱樂部之帳冊資料；(四) ○老人會之之經費收支報告表等為其論罪起訴之依據。惟經法院調查結果：

#### (一) 關於捐贈○長壽俱樂部之部分：

1. 證人即○長壽俱樂會長莊○春與出納江○芬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證述，均無法證明被告於捐助之場合，有對證人或其他俱樂部會員為行求、期約投票支持之言行。
2. 復審酌：(1) 現今一般社會常情，擔任各社團顧問為擴展其人際關係，常利用活動期間以贊助飲料等費用而捐款，乃甚為常見，本可視為社交活動之饋贈禮儀，難謂為不正利益；(2) 本件贊助遊覽，每人可能受惠之利益僅 30 餘元，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3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3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 (二) 關於捐贈○老人會之部分：

1. 依證人即○老人會理事長吳○興、會計吳○華於偵查中之證述，可證捐款非被告而係不詳姓名之人所交付，被告復堅決否認有指示或知情捐款一事。檢察官亦未證明該不詳姓名之人，與被告有基於犯意聯絡而交付捐款之事實，無法徒憑交付捐款者為同被告到場者，即遽而認定必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2. 依被告到場致意而當時在場之證人等人在審判中證述各情，足認被告沒有對其等進行競選之拉票行為，亦不知被告有對老人會捐款等情。
3. 每梯次捐款 3000 元，能分配到每名參加遊覽之會員之金額約為 40 元，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以 40 餘元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犯意，而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客觀上，亦難認 40 餘元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亦明，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亦顯不相當。

二、綜上所述，第二審法院認定被告對○長壽俱樂部之捐款，應屬顧問費及捐助款，與選舉未具有對價關係，而○老人會之捐款並非被告所為，且被告自始亦未有任何行求、期約之賄選行為。又因所捐之款均屬小額，能分配到各會員之金額均極少數，即該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交付，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賄選案件，仍應注意被告捐贈之時間點、金額、捐贈時之言行，客觀上是否會被認為係屬於社會上一般交際往來禮儀或常情而具有社會相當性，俾免將來被法院認定捐助行為，與約使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不具對價性而被判決無罪（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決先例、98 年度台上字第 7793 號判決參照）
- 二、本罪之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應特別注意蒐集調查被告捐助金錢或利益時，是否有向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達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言行，以及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是否已有認知被告之上述行為等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同時應注意交付之金錢數額或利益價值，在社會通念上是否已達足以使有投票權人動搖其投票意思決定之情形。

### **【三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檢察官僅就被告捐贈○老人會之部分之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最高法院以：檢察官就該不詳姓名者之交付捐款是否出於被告指示，或與被告間有何犯意之聯絡，始終無法提出證據以供調查，本難遽為不利被告之判斷；且證人即該老人會之會

員吳蘇○英、賴○、陳○柔均一致證稱被告到彼等開會之餐廳會場時，並無競選之拉票行為，亦不知被告有捐款之情事，核亦被告若有意影響各該老人會會員投票權之行使，要求彼等於鎮長選舉時投票支持被告，除必讓彼等知悉其對該老人會之捐款外，亦當利用機會拉票爭取支持之經驗法則不符，且該會會員既不知捐款之事，主觀上亦無從對該捐款有受賄之認識等情，因認被告並無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賄選犯行，已詳為論述，且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

### **【三審建議改進事項】**

爭執第二審法院所為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有違背法令情事存在，應具體指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卷內何項證據資料所證明之事實不符或漏未審酌，或原判決依據卷內證據資料所認定之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始屬適法之上訴理由。倘徒憑片面主觀意見，任意指摘原判決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復重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依本案法院之見解，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罪尚要探求對該團體之成員人數均分後之財物多寡，是否足夠促使相對人心意動搖或變更。每人均分後僅 40 餘元係不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故需對團體成員為必要之訊問，以掌握足夠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心意動搖或變更之證據。